

#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达市住建勘设发〔2026〕2号

---

##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达州市绿色建材产业链链主企业 (第一批)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切实推动达州市重点产业融圈强链工作,做强产业融圈强链的主引擎,切实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按照《达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达市融制办〔2025〕

8号)要求,现面向全市开展达州市绿色建材产业链链主企业(第一批)认定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本次认定工作,重点围绕城市更新、“好房子”建设、文旅设施建设等重点应用场景,面向全市征集绿色建材“建圈强链”领域链主企业,重点考虑行业影响力、技术水平、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省外市场布局及运营能力等。

## 二、认定条件及认定程序

### (一) 认定条件

1. 申报企业主营产品已取得有效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或具有明显绿色特性的建材材料。

### 2. 规模与经营能力

企业上年度主营收入不应低于1亿元,近三年平均每年度对本地区的纳税贡献在50万元以上。

### 3. 其他认定条件

其他条件参考《达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达市融制办〔2025〕8号)(附件1)。

### (二) 认定程序

详见《达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达市融制办〔2025〕8号)。

## 三、申报材料

- (一) 达州市重点产业链主企业申报书（附件 2）。
- (二)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
- (三) 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业务往来的佐证材料。
- (四) 企业主营业务的佐证材料。
- (五) 在“信用中国”平台下载的信用报告。
- (六) 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创新平台建设、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含专利、标准）等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宣传动员，组织企业申报，严格按照认定范围、条件和程序做好组织申报、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 各申报单位应据实填报相关数据信息和佐证材料，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一经发现核实，3年内不允许申报。

(三) 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应装订成册并附详细目录，报送资料包括：纸质材料 1 份、电子文件 1 份。报送资料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提交至市住建局 212 室。

附件：1. 关于印发《达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达市融制办〔2025〕8号）

## 2. 达州市重点产业链主企业申报书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19日  
(联系人: 王 强; 电话: 2160553; 邮箱: 254866117@qq.com)

附件 1

中共达州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达市融制办〔2025〕8号

---

## 中共达州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重点产业链融圈强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5〕16号）要求，制定了《达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达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达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市制造强市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 达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建立达州市重点产业链“双链”工作机制和明确市领导挂包四川省重点产业链责任分工的通知》(达市委办〔2025〕5号)和《关于印发达州市重点产业链融圈强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5〕16号)文件要求,采用“定量+定性”评价体系,培育一批行业地位高、创新能力强、产业链融合能力足的“链主”企业,带动链条经济加快发展,构建具有达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

第四条 “链主”企业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条细分产业链认定1—2家“链主”企业。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达州市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规模与经营能力。

1.能源化工领域。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10亿元，对于在细分领域具有独特技术或创新模式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至5亿元。资产规模：企业总资产不低于10亿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亿元。纳税贡献：每年对本地区的纳税贡献不低于1000万元。

2.先进材料领域。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2亿元，对于在细分领域具有独特技术或创新模式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至1亿元(玄武岩纤维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应不低于7000万元)。资产规模：企业总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玄武岩纤维产业企业总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玄武岩纤维产业企业不低于1000万元)。纳税贡献：近三年企业平均每年对本地区的纳税贡献不低于200万元(玄武岩纤维产业企业对纳税贡献不作要求)。

3.智能装备制造领域。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2亿元，对于在细分领域具有独特技术或创新模式的企业，可适

当放宽至 1 亿元。资产规模：企业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0 万元。纳税贡献：近三年企业平均每年对本地区的纳税贡献不低于 200 万元。

4.食品医药领域。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 亿元，对于在细分领域具有独特技术或创新模式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至 5000 万元。资产规模：企业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0 万元。纳税贡献：近三年企业平均每年对本地区的纳税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

5.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 亿元，对于在细分领域具有独特技术或创新模式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至 5000 万元。资产规模：企业总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纳税贡献：近三年企业平均每年对本地区的纳税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大数据产业链企业不低于 40 万元)。

6.轻纺服饰领域。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2 亿元，对于在细分领域具有独特技术或创新模式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至 1 亿元。资产规模：企业总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纳税贡献：近三年企业平均每年对本地区的纳税贡献不低于 50 万元。

7.低空经济及航空领域。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2 亿元，对于在细分领域具有独特技术或创新模式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至 1 亿元。资产规模：企业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0 万元。纳税贡献：近三年企业平均每年对本地区的纳税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

8.其他省重点产业链“链主”由各牵头单位参照明确标准。

（三）创新与技术能力。建有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大，拥有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强，产品研发居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组建有研发团队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原料或副产物高值化利用、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

（四）产业链带动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引领整合能力突出，能够带动上下游企业、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近两年自主实施的重大项目，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带动区域内上下游企业数量 $\geq 5$ 家，牵头或参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推动产业链协同。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环保要求，废水、废气排放达标，能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承担社会责任，参与乡村振兴、产业扶贫等项目。

（六）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优先。

（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瞪羚企业、省级“贡嘎培优”企业等优先。

(三) 管理体系健全。建有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运行机制规范，具有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上市企业或上市储备企业优先。

(四) 社会声誉良好。企业社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较高，获得国、省、市荣誉称号或“专精特新”等品牌的优先。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企业申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申请书。

第八条 县（市、区）推荐。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征求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后，出具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市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第九条 综合评审。市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视情况会同产业链相关责任单位组成“链主”企业评审小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认定的“链主”企业名单。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安排现场核查。

第十条 “链长”审定。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将所属产业链的拟认定“链主”企业名单上报“链长”审定。

第十一条 公示发布。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通过政务网站将拟认定“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

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报市融圈强链办公室公开发布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

##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链主”企业按照《关于建立达州市重点产业链“双链”工作机制和明确市领导挂包四川省重点产业链责任分工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达州市重点产业链融圈强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要求，在项目建设、创新发展、引育人才、对接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三条 市融圈强链办公室会同重点产业链相关责任单位对“链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复核一次。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撤销达州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

- （一）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二）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 （四）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
- （五）企业注册地发生重大变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融圈强链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2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

---

中共达州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

---

附件 2

# 达州市重点产业链主企业认定 申报书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所属县（市、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类型<sup>1</sup>: 绿色建材产业链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人代表	
核算方式	是/否独立核算	是否 独立法人	
税务解缴及统计关系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企业上市情况	是否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已上市, 请选择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是否有上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写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		
主营业务 <sup>2</sup>	本公司主要从事_____	主要生产产品	

二、发展规模

行业影响	带动上下游、左右岸企业数量 <sup>3</sup>	其中市内企业数量:	项目建设 (截至2025年底)	投建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sup>5</sup>		
	市内采购占比 <sup>4</sup>			未来三年投建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市内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sup>6</sup>	累计	
近三年以来经济指标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缴纳税额(万元)	
		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获得国省市荣誉称号，省级瞪羚企业、省级“贡嘎培优”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等品牌，表彰或入选中国500强等权威榜单等情况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行业级
<b>三、研发创新能力</b>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创新研发平台数量、是否 组建有研发团队或与科 研院所、高等院校保持稳 定合作关系		是否属于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
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 高层次人才数量	国家级：____个(填人才类型)； 省 级：____个(填人才类型)； 市 级：____个(填人才类型)。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 业标准，承担国家级科技 项目或智能制造试点示 范项目	国家级：____(标准/项目)； 省 级：____(标准/项目)； 市 级：____(标准/项目)。			
<b>四、治理能力</b>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 大、一般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____起、重大事故____起、较大事故____起、 一般事故____起。			

## 五、企业简介

(包括核心业务、现状规模及荣誉奖励等，特别是展现企业实力的重大项目、产业优势、产业带动等方面，要求300字以内)

本单位承诺：

一、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

二、企业经营活动中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税务等方面，近三年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重大情形。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其他评选的其他企业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与其他评选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报、谎报信息，愿承担为此带来的后果。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1.申报类型：根据产业链所属领域选择。

2.主营业务：企业应当拥有从事相关领域的资质、设施设备（自有或租用）和专业化人员，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带动上下游、左右岸企业数量：主要反映头部企业对产业的牵引作用，可填写服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数量，填报上一年度签订合同协议和目前仍然生效的已签订合同协议的企业数量。

4.市内采购占比：企业与注册地在达州市的上下游、左右岸企业之间的采购额占企业与所有上下游、左右岸企业之间的采购总额的比例。以与注册地在达州市的企业之间的采购合同、业务票据等作为数量认定依据。

5.投建亿元（含）以上的项目个数：企业在达州市投资建设的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个数，以达州市发改委重点项目相关文件为依据。

6.市内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企业在达州市内投资建设的项目累计投资额和当年投资额，以项目财评报告为依据。

7.申报表全部栏目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例如：“企业信用情况”，可登录中国信用网截图作为印证。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